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对外投资公告》。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超微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超微”)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称“目标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以及公司以认购其可转债,其中索尔思光电100%股份收购价不超过6.29亿美元;索尔思光电ESOP(Employee Stock Option Program,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包含在本次收购方案中)权益收购价不超过0.58亿美元;为支持索尔思光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偿还万通发展认购的可转债,公司拟认购目标公司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上述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3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超微将持有索尔思光电100%股份,索尔思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估值风险。本次交易中,对索尔思光电的估值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发展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索尔思光电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与估值预测产生偏差,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经营及未来市场风险。光通信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索尔思光电未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其盈利低于预期。此外,全球贸易环境、地缘政治等因素也可能对索尔思光电的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手方PSD股份一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信”)、Diamond Hill间接股东及上海启澜有限合伙企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一、交易概述

1.为拓展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相关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超微以现金方式收购索尔思光电100%股份。其中索尔思光电100%股份收购价不超过6.29亿美元;索尔思光电ESOP(Employee Stock Option Program,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包含在本次收购方案中)权益收购价不超过0.58亿美元;为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偿还万通发展认购的可转债,公司拟认购索尔思光电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上述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3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索尔思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索尔思光电是一家在光通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专注于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光通信模块及组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5G通信等多个关键领域,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索尔思光电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产业布局。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目标公司ESOP权益情况

1.股份结构情况

序号	项目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1	Diamond Hill, L.P.		71,980,254	34.99%
2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5,479	12.01%
3	上海村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500	7.11%
4	PLANETARY GEAR LIMITED		14,357,928	6.98%
5	上海安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7,151	6.65%
6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0	6.00%
7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2,254,002	5.96%
8	一村乡村振兴国际有限公司		9,429,070	4.58%
9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8,235,293	4.00%
10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PSD”)南方通信		8,235,293	4.00%
11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292	2.70%
12	一村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国际”)		5,185,988	2.52%
13	Asia10 SO2 SPV Limited		3,560,372	1.73%
14	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900,646	0.44%
15	Dark Poo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47,954	0.17%
16	霍尔果斯鼎创盛世创投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24	0.15%
	合计		205,714,886	100.00%

注:

1.经核查,上述主体(境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若一村国际未通过过往有“关联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目标公司股份,公司及香港超微将按照本次收购协议中明确的目标公司股份每股价格,参与该挂牌转让的受让程序。

2.收购对方基本情况

(1)Diamond Hill, L.P. (“Diamond Hill”)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 汤维清

(2)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麓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6GK3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6号7号楼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2I02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PLANETARY G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2/F, Palm Grove House,P.O.Box 3340,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 王乐天

(5)上海安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H49R5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杨树浦路188号里立方大厦7-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J3W3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注册地址: 6/F, 8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 Frederic Azeard

(8)一村乡村振兴国际有限公司(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乡村振兴国际”)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授权代表: 于彤

(9)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 Jun Zheng

(10)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Qu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权结构: PSD是南方通信(01617.HK)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授权代表: 石明

(11)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J3CGM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恐龙谷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恐龙谷公司另一方股东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目前已经进入退出期,无法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仅按股权质押提供担保,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恐龙谷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按照公司持有恐龙谷公司63.25%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2,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免收担保费并免除反担保。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规划〉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陆路2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安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13)Asia10 SO2 SPV Limited

注册地址: 20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授权代表:TSE Tik Yang Denis

(14)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Hongxia Shao

(15)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Harna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史凤岭

(16)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A180L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404-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盛世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麓村、上海麓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一村安识且分别由一村资本持有55.07%、78.28%股份份额,一村资本持有一村华群65.67%股份份额,上海启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村安识并持有Diamond Hill 83.267%股份份额,上海安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村安识且一村资本持有99.9964%股份份额,上述企业及Diamond Hill、一村国际控股均受一村资本重大影响, Sunny Faith实际控制单位 Shao Hongxia系一村资本董事长汤维清配偶。

(二)ESOP权益情况

为了健全目标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对于目标公司ESOP权益达成初步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香港超微预计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ESOP协议,收购不超过对应目标公司31,115,675股无表决权普通股的ESOP权益,交易对价不超过0.58亿美元。

(三)认购可转债情况

鉴于索尔思光电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参与认购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认购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曾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万通发展可转债,或在完成该可转债偿还后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认购金额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逐步确定。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交易对手方为索尔思光电,其基本情况详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章节,拟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内容详见“拟签署的协议”章节。

(四)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7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美元

5.注册地址: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 Cayman Islands

6.主要业务:索尔思光电专注于光通信领域,核心业务涵盖光通信模块及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范围涵盖从10G 到 800G 及以上速率的各类光模块,包括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光模块,如 QSFP28、QSFP56、QSFP12 系列产品;用于电信网络的光模块,如 SFP、SFP+、XPFP 等系列产品;以及适用于 5G 通信基站前传、中传和回传的各类光模块产品。

7.在光通信领先的技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全球光通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客户群体包括全球知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等。

7.股权结构:(详见“交易对手方情况”章节)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697.34	316,810.78
负债总额	236,148.42	216,05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548.92	100,025.10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487.85	293,166.23
营业利润	19,718.52	48,555.79
净利润	15,662.11	40,452.55

9.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公司委托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为45.60亿元。

四、拟签署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香港超微拟与索尔思光电现有股东(不包括PSD和一村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PS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与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签订《可转债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1》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nny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ia10 SO2 SPV Limited, Dark Poo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上海安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iamond Hill, L.P., 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PLANETARY GEAR LIMITED

Diamond Hill, L.P.,上海启澜、上海安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合称“保证方”

受让方:超微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合称收购方)

目标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中,标的公司另一股东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南方通信”)拟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一份向该条款与受让方达成一致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方通信转让协议”),约定该南方通信与本次交易发生的同项股权转让义务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且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南方通信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南方通信转让义务”)。

2.标的股份转让的条件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于交割时,股权转让方同意购买和受让自每一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且每一转让方同意向股权转让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

1)交割日

本协议所列明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根据其性质将在交割时满足的交割条件除外,但仍受限于该交割条件在交割时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一村相关转让方和股权转让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为交割日,但本协议对于交割日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每一转让方转让义务,自交割日起,股权转让方即作为该股份转让方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所有人并享有与该股份有该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的完整的股东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标的股份在标的公司所应获得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该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附属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将于交割时从该转让方转移至股权转让方,在此之后所有股权转让方所享有,而该转让方不再享有与该等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2)转让方之间的独立交割

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与任何一村相关转让方之间完成交割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方与任何其他相关转让方未完成交割,均不应影响一村相关转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交割的效力。

3.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款与支付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股权转让方因受让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0577.7美元。全部转让价款应即以可得的美元现金进行支付。

股权转让方应按下列时间表向每一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尽管有前述约定,上海安澜首期付款中的300万美元将在本协议对Diamond Hill和上海启澜生效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在本协议对该转让方生效后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每一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以及

3)在股权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载款项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向每一进行交割的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4.交割条件

每一转让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当以本协议第4.2条所述各项条件以及本协议第4.3条所述条件(合称“转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由该转让方决定并通知转让方受让方的方式豁免)为前提;股权转让方认为本次交易或与任何相关方的交割,而方式以本协议第4.2条所述各项条件以及本协议第4.3条所述条件(合称“股权转让方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由股权转让方决定并通知转让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转让方和股权转让方同意的交割法律:

1)存在限制、禁止或取得跨境交易的法律;

2)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和美国适用法律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反垄断审查”);

3)集团公司重组已根据约定完成;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当月月末,股权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价值在前述期间内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收益由股权转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报导导致所应经审计净资产相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少的,就净资产减少的金额58%由Diamond Hill以现金方式向股权转让方进行补偿(“损益补偿款”)。过渡期内的收益或亏损金额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和Diamond Hill共同指定且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因集团公司重组或ESOP解决方案或其执行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客户、费用支出等发生变化或调整导致的任何损失都不应计入标的公司的亏损,就该等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应由Diamond Hill补偿的金额(如有)应由Diamond Hill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以入股受让方账户,但前提是,如果上述金额在交割之日起六(6)个月内未经审计确认的,Diamond Hill不再有任何义务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任何损益补偿款。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16

一村相关转让方进一步确认,自基准日至签署日期间,除万通可转债争议外,没有发生本协议条款约定或其它资产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6.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对于 Diamond Hill 和上海启澜,本协议自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批准 Diamond Hill 和上海启澜参与本次交易(或类似批准程序)之日起对其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对于除Diamond Hill 和上海启澜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自文首所述的签署日起对其生效且具有约束力。

除非以下另有约定,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本协议可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提前一致提前终止。

如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未批准 Diamond Hill 和上海启澜参与本次交易(或类似批准程序),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转让方应自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偿还已收到的任何转让价款。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且受限于本协议第9.2条、第9.3条和第9.4条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或误导,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除本协议第9.6条另有约定外,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均单独的和分别的,各方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不为其他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协议转让方履行受让价款已按照本协议第8.3条的约定支付支付违约金,则无需按照本协议9条之约定向相对方另行承担违约金给予违约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前述约定不妨碍第9条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6.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金责任的义务。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a)延长任何其他相对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或(b)放弃或要求任何其他相对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实现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其约束的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该弃权按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任何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任何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四)东精密就股权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需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承诺或弃权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相互独立。每一转让方就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弃权,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对股权转让方承担责任。在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时,受让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2》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受让方:超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合称收购方)

目标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2.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交割

与股份转让协议1一致

3.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款与支付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股权转让方因受让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0577.7美元,总计25,181,055.41美元。全部转让价款应以即时可得的美元现金进行支付。

股权转让方应按下列时间表向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2,518,105.54美元;

2)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15%,即3,777,158.31美元;以及

3)在股权转让方收到截至2.2.2(a)条所载款项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向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75%,即18,885,791.56美元。

4.交割条件

除“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前决策批准程序,并且已得到转让方之间接母公司——南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17.HK)之股东在其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外与《股份收购协议2》内容实质一致。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与《股份收购协议1》内容实质一致。

6.违约责任

与《股份收购协议1》内容实质一致。

(三)《可转债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各方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境内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科园南路8号成都出口加工区西区2、4、5号标/幢/房;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善禧路288号;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下称“索尔思开曼”或“担保方1”),一家依据开曼法律组建的豁免公司,住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

Source Photonics, LLC(下称“索尔思美国”或“担保方2”),一家依据美国法律组建的公司,住所为:8521 Fallbrook Ave, Suite 200, WEST HILLS, CA, United States

(在本协议中,境内子公司、贷款方、索尔思开曼分别称为“一方”,担保方1、2合称“担保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拟初步考虑向集团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其中,第一笔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由借款方向境内子公司提供以由境内子公司用于偿还万通可转债余额,后续的不超过3亿元借款是否发放将由该借款方向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而定(合称“本轮贷款”),本轮贷款资金可用于转换为索尔思开曼优先股股份的可转债的方式提供,贷款方或其指定的境外关联方(“D轮新增投资方”)有权根据借款文件(如下定义)约定将何本轮贷款的权益转换为索尔思开曼的D轮优先股(“认股权”)。

2.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

1)各方同意,贷款方为任何集团公司提供本轮贷款中每一笔可转债借款的前提是各相关方已就该该借款签署了贷款文件。贷款文件包括(a)开曼公司、境内子公司(或其他接收可转债借款的集团公司),贷款方、D轮新增投资方、保证方和其他相关方就该该可转债借款的发放和使用另行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认股权证,该等文件应基于万通可转债协议的内容准备,约定贷款方在该等文件下享有不少于万通所有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担保、违约事件适用的前述保证、转股的首股金额等;以及(b)D轮新增投资方和D轮开曼公司章程,其中应反映D轮新增投资方作为Warrant Holder在该等文件项下享有不少于万通所有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委派权、表决权等。

2)首笔贷款应用于偿还万通可转债借款余额(及用于填补前期境内子公司偿还万通可转债借款后的资金缺口)。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可转债权利

1)认股权证权利

自首笔贷款实际放款日起, D轮新增投资方应就其实际放款金额可以取得的D轮开曼股东协议和D轮开曼公司章程下作为Warrant Holder的权利,且应不少于万通作为Warrant Holder在该等文件下所享有的权利。

2)转股权

(a)在贷款文件下约定的行政条件满足后的任何时间(但不得早于开曼公司收购协议交割完成后),D轮新增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行权通知”)索尔思开曼和境内子公司要求行使其认股权下的权利和/或,以换取索尔思开曼的D轮优先股股份。

(b) 收购通知应在行权通知后两个月(“资金质押期”)。境内子公司应向贷款方偿还首笔贷款(境内子公司应根据借款文件中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性或分期偿还);D轮新增投资方应于境内子公司的每满还款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开曼开曼开曼支付该等D轮优先股股份认购款。

(c) D轮新增投资方将等额于首笔贷款金额的D轮优先股股份认购价款支付给索尔思开曼之日,索尔思开曼应向D轮新增投资方签发其认购的D轮优先股股份证书,并将D轮新增投资方相应登记为索尔思开曼的股东。

4.担保

就首笔贷款,各担保方同意就境内子公司在本协议和其他贷款文件项下需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向贷款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如果索尔思美国因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集团公司重组而不是索尔思开曼直接收购境内子公司,则自那时起,索尔思美国在协议下不再对贷款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但索尔思开曼应确保由相关集团公司同时的担保向贷款方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措施无论如何不应劣于万通可转债协议项下的相关担保安排。

5.效力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就前述事宜的框架和意向性讨论的记载,对各方无约束力,为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进一步谈判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参考。但是,若贷款方提供任一笔本轮贷款,则本协议第2.2条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采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及认购可转债,上述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35亿元)。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拓展市光通信领域。随着 5G 通信、数据中心等行业快速发展,光通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索尔思光电在光通信模块及组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先进的光通信市场,借助索尔思光电的技术和市场份额,完善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战略布局,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在全球电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制造经验和供应链管理能。与索尔思光电在光通信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相协同,有望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协同、生产制造优化以及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光通信业务板块,索尔思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帮助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预计产生一定范围的商誉,但具体金额尚无法准确确定,公司将依据未来推进的实际情况,以及对目标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后综合判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七、其他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3.拟签署的相关协议;

4.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等。

云南世界恐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恐龙谷公司”)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恐龙谷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恐龙谷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按照公司持有恐龙谷公司63.25%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2,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免收担保费并免除反担保。恐龙谷公司另一方股东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目前已经进入退出期,无法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世界恐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8日

3.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恐龙山镇阿纳村恐龙谷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 雷昆

5.注册资本:38,2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物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影视产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娱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文教、工艺类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制品);销售:食品、饮料、酒类产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云南旅游为云南旅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25%的股权。

8.恐龙谷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44.37	80,517.71
负债总额	55,251.25	52,810.88
净资产	29,693.12	27,706.83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对全 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超微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信”)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助力其业务拓展,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对盐城维信增资2,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23,499万美元增加至25,499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对盐城维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3,499万美元

5.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渚路999号

6.主要业务:生产、装配以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印制电路板和小电源供应器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相关材料及技术的进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持有盐城维信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3,100,549.87	8,002,662,511.42
负债总额	4,652,394,539.24	4,379,986,235.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7,755,084.74	695,090,794.28
流动负债总额	3,269,138,063.92	2,847,493,962.0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5,957,047.94	1,853,986,294.64
利润总额	595,342,458.28	23